

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府办〔2007〕79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3985.htm

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治理办法的通知 江府办〔2007〕79号

江府办〔2007〕79号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江门市市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治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十三届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江门市市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治理办法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饮用水二次供水治理，防止污染，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保障市区居民身体健康和市区供水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治理规定》、《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门市市区范围内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维修、清洗消毒和使用。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以下简称二次供水）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储存、加压等设施，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经储存、加压后再供给用户的形式。本办法所称的二次供水设施是指对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进行储存、处理、输送等方式供水的设备及管线。储水设备：高位、中位、低位水箱和蓄水池。水处理设备：过滤、软化、净化、矿化、消毒等设备。供水管线：供、输水的管线、阀门、龙头等。第四条 江门市市政公用事业治理局是江

门市市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二次供水的行政治理工作；各区的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下各镇（街道办）二次供水的行政治理工作。江门市卫生局是江门市市区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主管部门，负责市区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各区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下各镇（街道办）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第五条 江门市区对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单位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六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卫生行政部门对二次供水单位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定期检查一年不少于一次。

第七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二次供水水质检测、卫生监测单位实行监督治理。二次供水水质检测单位必须持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资质证书。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监测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二次供水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和相应的设计规范。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和验收等资料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收到二次供水建设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后，应及时组织对兴建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治理单位负责日常维护治理。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治理单位应建立二次供水设施运行、清洗、消毒档案，制定卫生治理及安全保障制度，配备专（兼）职治理人员。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治理单位应对设施的水泵机组、管道阀门、电

器开关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保证其工作运转处于良好的状态。

第十一条 经二次供水设施提供的生活饮用水，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治理单位负责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没有检测资质的，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水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水质检测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对二次供水的水样进行采样、检测，并及时出具水质检验报告，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治理单位应将检验结果存档，以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检查。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治理单位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的，责令限期组织清洗消毒。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治理单位发现二次供水水质被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同时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在监督监测时，发现二次供水水质被污染，危及人体健康时，责令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治理单位立即停止供水，限期整改，并告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生水质污染事故的二次供水设施整改后，水质须经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检测检验机构认定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人员应经过专业知识培训和卫生知识培训，并须经过健康体检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才能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凡患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于饮用水卫生的疾病者和病源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工作。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所使用的清洁用具、清洗剂、除垢剂、消毒

剂等必须是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产品。第十六条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应做好下列工作：（一）做好每次清洗消毒、维护的工作记录，做好跟踪服务。（二）每次清洗消毒完毕，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水质检测。因清洗消毒施工原因导致水质检验不合格的，二次供水清洗消毒单位必须重新清洗消毒。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治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组织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或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水质信息的，根据《城市供水水质治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二）二次供水单位供给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的。第十九条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安排未经体检合格的人员，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者或病原者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工作的，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二次供水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治理单位供给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门市二次供水、自备水源卫生监督管理和防护的规定》（江府办〔1995〕55号）同时废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